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3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：甄文庆先生、张连凯先生、程前女士、章旭女士、李格女士、蒋磊女士、许涛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向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为深化和徐工租赁业务协同关系，促进主机产品销售，进一步做强主业，推动公司向服务型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公司向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增资15.34亿元，持有其40%股权，公司有权按对应持股比例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关联交

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价格确定，并且已经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合理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编号为2023-2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7日